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保險人直接支付僱員補償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就要求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直接支付僱員補償（尤其是按期付款）予保單持有人所僱用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的受傷僱員事宜的意見。

#### 法例的條文

##### *僱主支付補償的責任*

2. 《僱員補償條例》第 10 條規定，僱主須在僱員因工受傷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即由醫生證明的缺勤期間)支付補償予僱員。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向受傷僱員支付按期付款，款額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如有的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按期付款應於僱員的正常發薪日期支付。
3. 條例第 10A 條規定，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療，否則僱主須在僱員因工受傷接受醫治期間，支付具每日最高上限的醫療費用。
4. 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7 條(就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言)或第 9 條(就永久地部份喪失工作能力而言)，他可獲得因受傷引致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補償。補償金額須按僱員受傷時的年齡、每月收入及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來計算。
5. 僱主若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支付補償，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100,000 元。

##### *強制保險*

6.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

法律責任。如僱主已支付款項與僱員，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保險單條款向保險人要求發還有關的補償款項。

7. 為處理一些特殊的情況，《僱員補償條例》第 44 條訂明，僱員如有合理理由信納僱主已不能易於被找到或已無力償債，或保險人已不承認根據保險單負有法律責任，則受傷僱員可在沒有對僱主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對保險人進行法律程序。

## 其他保障

###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8.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由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所成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計劃向那些因工受傷的僱員因其僱主未有投購保險，而他亦已向僱主採取了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作出追討仍無法獲得補償時給予援助。如受傷僱員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應支付的補償款項，則他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16 條申請由計劃支付該款項。如僱員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則他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0A 條申請由計劃支付該數額的濟助付款。

###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

9.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由保險業成立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承擔了保險人因無力償債而就其發出的僱員補償保單需作彌償的責任。僱主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獨立於該條例而支付款額予受傷僱員，而其保險人已無力償債，則僱主可根據其保單的條款向計劃申請發還有關款額。

## 勞工處的服務

10. 當勞工處接獲受傷僱員投訴其僱主未有支付或延期支付補償款項，我們會立即致電有關僱主，向他解釋在《僱員補償條例》下依時支付補償款額的法定要求，以及違例的

懲罰。我們會要求僱主盡快清還拖欠的款額及依時支付其餘的款額。其後我們會以書面通知僱主作實。

11. 如僱主漠視有關的通知而無合理辯解，我們會對有足夠證據確立違例的個案考慮作出檢控。

12. 如任何一方對包括支付補償的責任有任何爭議，而有關爭議不能透過我們的協助及自願協商解決，我們會轉介受傷僱員向法律援助署求助，以透過民事途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追討。在 2006 年，我們轉介了 489 宗非死亡個案到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其中只有 42 宗(8.6%)個案與未有支付補償有關，涉及的原因包括對支付補償的責任有爭議及僱主身份未明。

13. 如僱主無力償債，或不能易於被找到，或已證實有嚴重的財政困難，我們會聯絡有關的保險人以安排由保險人直接支付補償予受傷僱員。在 2006 年，我們協助了 136 宗個案的受傷僱員直接由保險人支付補償款額。

14. 如受傷僱員有財政困難，我們會協助他向「工傷貸款計劃」申請最高 15,000 元的免息貸款。該計劃由政府提供資金，並由勞工處管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更會轉介受傷僱員向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及跟進服務。在 2006 年，勞工處批核了 12 宗貸款申請及轉介了 62 名受傷僱員到社會福利署求助。

## 政府當局的意見

15. 我們已詳細考慮了就要求由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直接支付僱員補償（包括按期付款）予所有因工受傷僱員的事宜。我們並無計劃要求保險人作直接付款，原因如下：

- (a) 政府的政策是要求僱主承擔向因工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責任。強制保險的要求可確保僱主的責任能藉著保險人集合處理的形式得到合理的保障及減低未能支付補償款額的風險。雖然投購保險可使僱主更適當地管理支付補償款額的風險，但是我們無意將支付有關款額的責任轉移至保險人。

- (b) 現行的制度運作良好，受傷僱員的補償權益可藉著《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條款、法律的申索機制、「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提供的安全網，得到足夠的保障。
- (c) 在過去數年，大部分涉及僱主未有支付或延期支付補償的個案，經過我們介入後均已迅速獲得解決。如僱主無力償債，或不能易於被找到，或已證實有嚴重的財政困難，我們亦已協助受傷僱員要求保險人直接支付補償。
- (d) 由保險人在所有情況下直接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安排並不一定能使追討補償的事宜更快捷地獲得解決。由於僱主可隨時查核僱員的僱傭及薪酬紀錄，因此由僱主負責計算僱員按期付款的應得款額較為適當。此外，受傷僱員亦通常會向其僱主出示醫療證明，因此後者便能即時更新出勤紀錄、調整工作及人力編配，以及計算在正常發薪日應支付的補償。如要求受傷僱員同時向僱主及相關的保險人提交醫療證明會引致受傷僱員不便。保險人在核實受傷僱員的病假紀錄及收入時亦可能會有延誤，以至延遲支付補償數額，這亦對受傷僱員不利。
- (e) 根據我們日常處理個案的經驗，大部份未有支付補償款項的個案主要是涉及對基本事項的爭議，例如僱主是否須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負上補償責任。若這些爭議未能獲得解決，即使我們要求保險人直接支付補償予受傷僱員，保險人也不會在爭議未獲解決前支付有關的款項。
- (f) 由於因工引致的意外數目眾多(每年約有 60 000 宗)，強制要求保險人直接按期支付補償予受傷僱員會引致保險人有相當大的行政開支。預計保險人亦不會自行承擔有關的費用，而會透過全面性地增加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以便向僱主討回涉及的開支，這將會增加在香港營商的成本。

## 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16. 勞工處一向致力保障因工受傷僱員的權益。我們透過以下的措施進一步改善現時協助受傷僱員獲得補償的機制：

### (a) 加強調查與檢控

我們已簡化調查程序以縮短調查投訴及對有足夠證據的個案作出檢控行動的時間。我們亦廣為宣傳被判重罰的個案，以便向僱主清楚傳達政府絕對不會容忍違例行為的訊息。

我們亦已設立電話熱線(2852 3708)讓受傷僱員檢舉不當措施及作出投訴。

### (b) 教育與宣傳

我們已印製一本新的小冊子闡述僱員準時獲發補償款額的權利，並提醒僱員如不獲發或被延誤發放款額應要立即通知勞工處，並鼓勵他們出任檢控證人。該小冊子已廣為派發予受傷僱員、工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此外，我們亦印製了另一本小冊子以向僱主解釋準時支付補償款項的法定要求及違例罰則。類似的提示亦會在勞工處收到意外報告後向僱主發出的收訖通知書內說明。我們更在不同的地方張貼海報以提醒僱主準時支付補償款項的責任。

我們舉辦了一連串的講座及研討會，向僱主、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僱員、工會及其他相關團體簡介有關的法定要求。我們將會透過報章的免費專欄發放宣傳訊息。所有宣傳資訊亦會上載到勞工處的網頁讓市民易於參考。

### (c) 與保險業的合作與聯繫

我們會繼續與保險業緊密合作，並鼓勵業界推出新

的措施以協助僱主履行工傷補償方面的法定責任。我們會加強與業界的伙伴合作關係，以促使保險人如在僱主無力償債，或不能易於被找到，或已證實有嚴重的財政困難的情況下，能迅速地支付補償款項予受傷僱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7年8月